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83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及第三人丁所

01 生之子女。因受安置人甲之胞姊丙曾因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
02 致腦傷，相對人乙為重大兒虐案件嫌疑人，經評估不適任單
03 獨照顧甲，丁則因無力養育甲，將甲交付乙照顧，違反聲請
04 人所訂安全計畫，復缺乏適當親屬提供甲妥善照顧，迭經聲
05 請人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9月2日。
06 因甲之胞姊丙成傷原因尚待釐清，現由檢警調查偵辦中，相
07 對人乙尚無法排除再施暴可能，評估甲返家仍有受虐風險，
08 而丁無力養育，且乙、丁之親屬照顧資源薄弱，缺乏適合替
09 代照顧人力提供甲妥善照顧，為維護甲人身安全及生活權
10 益，非延長安置不足提供甲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
12 13年9月3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延長安置甲，以維護其等之
13 最佳利益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6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
17 第42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8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甲現行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而甲之胞
19 姊丙成傷原因，現尚由檢警調查偵辦中，相對人乙無法排除
20 再施暴可能，甲返家仍有受虐風險，而丁無力養育，目前復
21 無適當親屬提供照顧，衡酌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仍有延長
22 安置甲之必要。且乙、丁亦同意延長安置，有公務電話記錄
23 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應予准許，
24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
25 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